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緝字第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國陽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111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國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扣案之手機壹支(含SIM卡一枚)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新舊法比較之說明：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，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此次修正僅係增訂第1項第4款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」為加重條件，其餘各款均未修正；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，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

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述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，惟告訴人已先察覺報警，致被告於前去收款時當場為警查獲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，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，竟仍為快速獲取利益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，負責擔任車手之工作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，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所為應嚴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本案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告訴人因即時報警而並未遭受實際財產損失等情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參與之程度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（查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已有詐欺前科）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於扣案之手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用以從事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1115號

被 告 杜國陽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國陽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前某時，透過介紹找到收取債務之工作，經姓名年籍不詳之WeChat綽號「高君逸」、「KD」之男子告知工作內容僅需向他人收取債務金錢，且成功收取款項後一次會從取款金額中抽5%作為報酬，杜國陽明知工作內容有異，極可能是從事非法工作，然因需錢孔急，仍應允加入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高君逸」、「KD」之男子所屬之詐騙集團，擔任負責收取款項之任務（即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收取包裹或款項）。嗣杜國陽與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詐騙集團之某不詳成員，先於109年6月19日9時許，冒充檢警人員撥打電話向廖永棠佯稱：其為外孫黃柏翰，因急需周轉須向被害人借款云云，杜國陽遂於109年6月23日10時許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

段000號福忠宮前，欲拿取新臺幣(下同)150萬借款，嗣因廖永棠已察覺有異，遂報警處理並由警方在場等候，後於同日12時33分許，杜國陽在取款時，為警當場逮捕，始未能得手，並扣得杜國陽之手機1支（門號：0000-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。

二、案經廖永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杜國陽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證人廖永棠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欲交付款項與被告之事實。
3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手機1支(門號：0000-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)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於取款時為警逮捕並扣得手機之事實。
4	刑案現場照片8張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於取款時為警逮捕並扣得手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與其他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綽號「高君逸」、「KD」之男子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因為警當場逮捕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另被告扣案之手機1支(門號：0000-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)，係其所有，屬犯罪工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於移送意旨所載被告杜國陽就廖永棠於109年6月19日14時

27分、109年6月20日12時40分、109年6月22日14時16分，分別匯款30萬、30萬、50萬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鍾心彤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張祐銘)部分，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，然本案被告僅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廖永棠收取現金150萬元，尚難遽認被告就上開3筆款項知情而有犯意聯絡，況被告亦非上開帳戶之申請人，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係以詐欺方法取得上開金錢，難認其涉有上開犯行，唯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施 韋 銘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鄭 丞 鈞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